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4號

原告 陳奕瑒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陳永鴻

陳儀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石宗豪律師

被告 食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篤清

訴訟代理人 黃秀禎律師

潘玉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奕瑒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0,904元，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永鴻1,670,540元，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儀嘉1,670,00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,011,444元（計算式：1,670,904元+1,670,540元+1,670,000元=5,011,44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2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